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及並不構成收購、購買及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認購新股份 — 關連交易
轉讓貸款 —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清洗豁免申請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新百利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及轉讓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i)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發行款項總額為1,206,269,010港元(該等認購人就認購事項作為按金將予支付之投資總額)之認購股份；及(ii)與TCL實業訂立轉讓協議，據此，TCL實業有條件同意轉讓貸款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發行款項總額為117,524,522.3港元(即該貸款之金額)之代價股份。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認購價尚未予以釐定，認購價將為相等於較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於緊隨本公佈發表

日期後十個交易日所列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15%之價格及須介乎最高0.315港元及最低0.250港元之價格範圍，即(i)倘價格高於0.315港元，則認購價須為0.315港元；及(ii)倘價格少於0.250港元，則認購價須為0.250港元。

TCL實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李先生、梁先生、袁先生及呂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告完成。TCL實業、李先生、梁先生、袁先生、呂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或於認購事項、轉讓貸款及清洗豁免中擁有利益之該等股東須放棄就認購事項投票。

TCL實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轉讓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轉讓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告完成。TCL實業、李先生、梁先生、袁先生、呂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或於認購事項、轉讓貸款及清洗豁免中擁有利益之該等股東須放棄就轉讓貸款投票。

清洗豁免

假設本公司於完成認購事項及轉讓貸款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於完成認購協議及轉讓協議時，(i)TCL實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權益將由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41.418%增加至65.945%(按價格範圍之最高認購價0.315港元計算)；或(ii)TCL實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權益將由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41.418%增加至69.288%(按價格範圍之最低認購價0.250港元計算)，於上述兩種情況下，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之增幅均超過2%。

若無清洗豁免，因完成認購事項及轉讓貸款，TCL實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予以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TCL實業將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將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TCL實業、李先生、梁先生、袁先生、呂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涉及或於認購事項、轉讓貸款及清洗豁免中擁有利益之該等股東將須放棄就清洗豁免投票。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認購事項、轉讓貸款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新百利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守則就認購事項、轉讓貸款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轉讓貸款、認購價、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之數目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轉讓貸款及清洗豁免之條款而提供之推薦意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三分起暫停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認購協議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發行總額為1,206,269,010港元(該等認購人將就認購事項作為按金予以支付之投資總額)之認購股份。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所涉及之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TCL實業，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487%權益，將認購896,448,000港元；
- (iii) Creative Honor Oversea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Anne Lin女士全資擁有，Anne Lin女士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將認購80,000,000港元；
- (iv) Advance Data Service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Ma Huateng先生全資擁有，Ma Huateng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將認購38,976,000港元；
- (v) Top Scale Company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王道源先生全資擁有，王道源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將認購36,180,800港元；
- (vi) Info Express Service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Tian Suning先生全資擁有，Tian Suning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將認購7,795,200港元；

- (vii) Chen Hong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將認購38,976,000港元；
- (viii) 李先生，TCL集團公司之主席、總裁及行政總裁兼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將認購20,000,000港元；
- (ix) 梁先生，TCL集團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將認購2,000,000港元；
- (x) 袁先生，TCL集團公司之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代理首席財務官，將認購1,000,000港元；
- (xi) 呂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將認購300,000港元；
- (xii) 薄連明先生，TCL集團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及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將認購1,423,970港元；
- (xiii) 趙忠堯先生，TCL集團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將認購2,247,950港元；
- (xiv) 廖少姚女士，本公司中國地區商務中心會計主管及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將認購43,531,530港元；
- (xv) 王輝先生，本公司全球工業中心財務總監及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將認購4,480,730港元；
- (xvi) 宋宇先生，本公司全球財務中心財務資訊部主管及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將認購17,968,880港元；

- (xvii) 陳景賢先生，本公司研發中心副財務總監及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將認購320,000港元；
- (xviii) 黃開莉女士，TCL集團公司之行政主管及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將認購7,404,130港元；及
- (xix) 邵煒女士，TCL集團公司之企業管理部主管及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將認購7,215,820港元。

上述認購人各自於本文被稱為「認購人」及統稱為「該等認購人」，並被視為TCL實業一致行動人士。

認購價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經考慮(其中包括)於披露本公佈擬進行交易後股份之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議定，及將為相等於較緊隨本公佈發表之日後十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每股收市價折讓15%之價格及須介乎最高0.315港元及最低0.250港元之價格範圍，即(i)倘價格高於0.315港元，則認購價須為0.315港元；及(ii)倘價格少於0.250港元，則認購價須為0.250港元。

價格範圍之最高認購價0.315港元較(i)最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收市價0.365港元折讓約13.69%；(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361港元折讓約12.74%；及(i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367港元折讓約14.17%。

價格範圍之最低認購價0.250港元較(i)最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收市價0.365港元折讓約31.51%；(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361港元折讓約30.75%；及(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367港元折讓約31.88%。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認購價尚未予以釐定。本公司將於認購價獲釐定時，進一步發表公佈。

就認購事項，該等認購人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總款項1,206,269,010港元(作為按金)，其(i)為認購人同意將就認購事項支付之總投資額；(ii)由本公司及各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議定；及(iii)將構成該等認購人認真履行認購代價付款責任之舉動。

認購股份之數目

認購股份之數目將由該等認購人支付之上述按金1,206,269,010港元除以認購價(盡可能接近)，忽略零碎股份，並下調至最接近完整數目之認購股份而得出，而餘數將由本公司保留。假設認購價獲釐定為價格範圍之最高價0.315港元，則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3,829,425,42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5.626%及本公司分別經認購事項及轉讓貸款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8.150%。假設認購價獲釐定為價格範圍之最低價0.250港元，則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4,825,076,04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2.689%及本公司分別經認購事項及轉讓貸款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3.350%。本公司將於認購價及認購股份數目獲釐定時進一步發表公佈，其將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價、認購股份數目、股權表格及認購股份數目佔本公司現有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倘已發行及繳足)各自之間及與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其中包括)後,方告完成:

-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執行理事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向TCL實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及
- (iii)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獨立股東於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予該等認購人。

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不可豁免上述條件。倘認購協議之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或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議定之較晚日期之前尚未獲達成,則訂約方有關或根據認購協議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將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可根據認購協議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性質之索償(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任何責任,則除外)。

轉讓協議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TCL實業訂立轉讓協議,據此,TCL實業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轉讓貸款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發行總額為117,524,522.3港元(即貸款之金額)之代價股份。該貸款由TCL實業墊付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CL Holdings及TCL International,並無固定還款期。於該貸款當中,24,920,900港元為附息款項,應付利息乃按月息0.257%計算。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所涉及之雙方

- (i) 本公司,作為承讓人;及
- (ii) TCL實業,作為轉讓人。

認購價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TCL實業經考慮(其中包括)於披露本公佈擬進行交易後股份之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議定,將為相等於較緊隨本公佈發表之日後十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每股收市價折讓15%之價格及須介乎最高0.315港元及最低0.250港元之價格範圍,即(i)倘價格高於0.315港元,則認購價須為0.315港元;及(ii)倘價格少於0.250港元,則認購價須為0.250港元。

價格範圍之最高認購價0.315港元較(i)最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收市價0.365港元折讓約13.69%;(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361港元折讓約12.74%;及(i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367港元折讓約14.17%。

價格範圍之最低認購價0.250港元較(i)最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收市價0.365港元折讓約31.51%;(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361港元折讓約30.75%;及(i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367港元折讓約31.88%。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認購價尚未予以釐定。本公司將於認購價獲釐定時進一步發表公佈。

代價股份之數目

代價股份之數目將由貸款金額117,524,522.3港元除以認購價(盡可能接近),忽略零碎股份並下調至最接近完整數目之認購股份而得出,餘數將由本公司保留。假設認購價獲釐定為價格範圍之最高價0.315港元,則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373,093,721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394%及本公司分別經認購事項及轉讓貸款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717%。假設認購價獲釐定為價格範圍之最低價0.250港元,則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470,098,089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約8.056%及本公司分別經認購事項及轉讓貸款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224%。本公司將於認購價及代價股份之數目獲釐定時進一步發表公佈，其將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價、代價股份數目、股權表格及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代價股份之地位

代價股份(倘已發行及繳足)各自之間及與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轉讓協議之條件

轉讓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其中包括)後，方告完成：

-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根據認購協議及轉讓協議之條款，執行理事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向TCL實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
- (iii) 根據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獨立股東於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轉讓協議及清洗豁免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予TCL實業；及
- (iv) 認購事項成為無條件。

轉讓協議訂約各方不可豁免上述條件。倘轉讓協議之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或本公司與TCL實業議定之較晚日期之前尚未獲達成，則訂約方有關或根據轉讓協議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將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可根據轉讓協議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轉讓協議任何責任，則除外)。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發表之債券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債券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發行該等債券。該等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債券公佈。根據信託契據，倘若其中一項贖回事項發生，則

- (i) 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彼等之全部或部份債券；及
- (ii) 本公司須不遲於本公司得悉發生有關贖回事項之首日後十四日發出通告，告知所有債券持有人(其中包括)有關贖回事項之發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其中一項贖回事項發生，即於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期間內之任何二十個交易日每日之收市價乃低於換股格每股0.65港元至少30%。

為遵守信託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發出通告，告知所有債券持有人上述贖回事項之發生，及告知彼等有權要求本公司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彼等之全部或部份債券，以及與其有關之程序。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收到所有債券持有人(持有本金額140,000,000美元(或約1,091,328,000港元))之請求通告，內容有關要求本公司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總款項達約150,900,000美元(約1,176,295,680港元)之債券。根據信託契據，本公司須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前支付上述分別約為94,700,000美元(約738,205,440港元)及56,200,000美元(約438,090,240港元)之提早贖回金額。

本公司擬應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192,000,000港元，以按提早贖回金額合計約150,900,000美元(約1,176,295,680港元)悉數贖回本金總額為140,000,000美元(約1,091,328,000港元)之債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等債券之公平值收益分別約為241,417,000港元及約155,336,000港元（未經審核）。於悉數贖回該等債券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產生之公平值收益將予以調整，並預期本公司因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悉數贖回該等債券將產生一次過虧損約401,334,000港元。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彼等之觀點）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全部贖回債券將(i)終止債券項下之財務契諾；(ii)降低其財務成本及負債以及資產負債率；及(iii)抵銷債券之公平值調整對本集團財務業績之影響，並據此促進其日後之融資活動及開展本集團業務。

轉讓貸款之理由

該貸款之應計及應付利息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183,07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082,169港元。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彼等之觀點）認為轉讓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及轉讓貸款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轉讓貸款將降低本集團之財務成本及負債以及資產負債率，並據此促進本集團日後之融資活動及開展本集團業務。

香港上市規則含義

本集團之TCL實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李先生、梁先生、袁先生及呂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其中包括）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TCL實業、李先生、梁先生、袁先生、呂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或於認購事項、轉讓貸款及清洗豁免中擁有利益之該等股東須放棄就認購事項投票。

TCL實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轉讓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並須(其中包括)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TCL實業、李先生、梁先生、袁先生、呂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或於認購事項、轉讓貸款及清洗豁免中擁有利益之該等股東須放棄就轉讓貸款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認購人(TCL實業、李先生、梁先生、袁先生及呂女士除外)及(於屬公司之情況下)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申請清洗豁免

假設本公司於完成認購事項及轉讓貸款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於完成認購協議及轉讓協議時，(i)TCL實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權益將由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41.418%增加至65.945%(按價格範圍之最高認購價0.315港元計算)；或(ii)TCL實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權益將由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41.418%增加至69.288%(按價格範圍之最低認購價0.250港元計算)，於上述兩種情況下，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之增幅均超過2%。

若無清洗豁免，因完成認購事項及轉讓貸款，TCL實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予以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TCL實業將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將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TCL實業、李先生、梁先生、袁先生、呂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或於認購事項、轉讓貸款及清洗豁免中擁有利益之該等股東將須放棄就清洗豁免投票。

除(i)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發表之股份購回報告所披露之股份購回；及(ii)梁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各購買500,000股股份外，該等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及包括本公佈日期概無買賣本公司證券。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上文所述之本公司購回股份及梁先生購買股份可能構成導致失去資格之交易。本公司將向執行理事申請裁定該等交易就清洗豁免而言不會構成導致失去資格之交易。

除下文「對股權之影響」一節所披露者外，該等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證券或證券有關之衍生工具。

對股權之影響

認購事項及轉讓貸款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顯示如下：

	於本公佈發表 日期之股權		按最高認購價 0.315港元計算於 完成認購協議及 轉讓協議時之股權		按最低認購價 0.250港元計算於 完成認購協議及 轉讓協議時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TCL實業	2,304,181,933	39.487%	5,523,142,320	55.024%	6,360,072,022	57.141%
Creative Honor Overseas Limited	-	-	253,968,253	2.530%	320,000,000	2.875%
Advance Data Service Limited	-	-	123,733,333	1.233%	155,904,000	1.401%
Top Scale Company Limited	-	-	114,859,682	1.144%	144,723,200	1.300%
Info Express Service Limited	-	-	24,746,666	0.247%	31,180,800	0.280%
Chen Hong先生	-	-	123,733,333	1.233%	155,904,000	1.401%
李先生(附註1)	111,666,579	1.914%	175,158,642	1.745%	191,666,579	1.722%
梁先生	1,000,000	0.017%	7,349,206	0.073%	9,000,000	0.081%
袁先生(附註2)	-	-	3,174,603	0.032%	4,000,000	0.036%
呂女士(附註3)	-	-	952,380	0.009%	1,200,000	0.011%
薄連明先生	-	-	4,520,539	0.045%	5,695,880	0.051%
趙忠堯先生	-	-	7,136,349	0.071%	8,991,800	0.081%
廖少姚女士	-	-	138,195,333	1.377%	174,126,120	1.564%
王輝先生	-	-	14,224,539	0.142%	17,922,920	0.161%
宋宇先生	-	-	57,044,063	0.568%	71,875,520	0.646%
陳景賢先生	-	-	1,015,873	0.010%	1,280,000	0.012%
黃開莉女士	-	-	23,505,174	0.234%	29,616,520	0.266%
邵焯女士	-	-	22,907,365	0.228%	28,863,280	0.259%
小計(就TCL實業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而言)：	2,416,848,512	41.418%	6,619,367,653	65.945%	7,712,022,641	69.288%
王康平先生(附註4)	150,000	0.003%	150,000	0.001%	150,000	0.001%
公眾股東	3,418,243,078	58.579%	3,418,243,078	34.054%	3,418,243,078	30.711%
總計：	5,835,241,590	100.000%	10,037,760,731	100.000%	11,130,415,719	100.000%

附註：

- (1)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除111,666,579股股份外，李先生根據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亦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按(i)1.167港元(就6,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及(ii)0.630港元(就17,990,02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之價格認購23,990,028股股份。
- (2)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袁先生根據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按(i)1.167港元(就396,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及(ii)0.630港元(就1,820,033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之價格認購2,216,033股股份。
- (3)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呂女士根據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按(i)1.167港元(就3,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及(ii)0.630港元(就1,300,033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之價格認購4,300,033股股份。
- (4)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除持有15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康平先生亦根據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按1.167港元之價格認購1,680,000股股份。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之供股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發表之債券公佈所披露之發行債券外，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訂約雙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種類繁多之電子消費產品(包括電視機及影音產品)。本集團亦於世界各地(包括中國及墨西哥)擁有工廠。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www.tclhk.com(該網站所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分)。

TCL實業

於本公佈日期，TCL實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持有本公司約39.487%之已發行股本。TCL實業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其他業務活動。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認購事項、轉讓貸款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新百利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守則就認購事項、轉讓貸款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轉讓貸款、認購價、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之數目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轉讓貸款及清洗豁免之條款而提供之推薦意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司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三分起暫停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及TCL實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就轉讓貸款及認購代價股份而訂立之轉讓協議
「轉讓貸款」	指	於轉讓協議完成時將予以執行之貸款轉讓
「聯繫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達140,000,000美元（約1,091,328,000港元）按4.5厘計息之有抵押可換股債券而發表之公佈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TCL實業將根據轉讓協議予以認購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考慮及批准認購事項、轉讓貸款及清洗豁免而擬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理事」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凱栢先生及湯谷良先生、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先生及吳士宏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分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守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認購事項、轉讓貸款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而放棄投票之股東 (TCL實業、李先生、梁先生、袁先生、呂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或於認購事項、轉讓貸款及清洗豁免中擁有利益之該等股東除外)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即緊接本公佈發行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貸款」	指	TCL Holdings及TCL International結欠及應付予TCL實業之總款額達117,524,522.3港元之貸款
「梁先生」	指	梁耀榮先生，TCL集團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李先生」	指	李東生先生，TCL集團公司之主席、總裁及行政總裁兼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
「呂女士」	指	呂忠麗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袁先生」	指	袁冰先生，TCL集團公司之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代理首席財務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該等認購人」	指	具有本公佈所賦予之涵義
「認購事項」	指	該等認購人根據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就認購而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較緊隨本公佈發表之日後十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15%，惟(i)倘若該價格高於0.315港元，則認購價須為0.315港元；及(ii)倘若該價格低於0.250港元，則認購價須為0.25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該等認購人將根據認購協議予以認購之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TCL Holdings」	指	TCL Holdings (BVI)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CL International」	指	TCL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BVI)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CL實業」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TCL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清洗豁免」 指 執行理事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豁免TCL實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協議及轉讓協議之完成而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予以認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和眾國之法定貨幣

僅供說明用途，以美元定值之款項已按1美元兌7.795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梁耀榮、袁冰、史萬文、王康平及呂忠麗；非執行董事羅凱栢；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及吳士宏。